

刑事準備程序(四)暨陳報狀

案 號	111 年度國模重訴字第 2 號	
股 別	卷股	
被 告	游智明	均詳卷
選 任 辯 護 人	沈元楷律師	
“	褚瑩姍律師	
“	曾彥傑律師	

為被告因被訴貪污治罪條例案件，謹提出刑事準備程序(四)暨陳報狀事：

壹、準備程序部分

- 一、針對檢察官補充犯罪事實部分：「... 甚至容許中華工程公司在建好新設防洪牆前，就『於民國 101 年 5 月至同年 6 月 19 日間』拆除了舊有防洪牆和臨時封水牆...」，被告予以爭執。
- 二、針對檢察官於準備程序書(三)狀中所提補充聲請非供述證據部分，除【C6-1-2】、【C6-1-3】、【C6-3】、【C6-3-1】、【C20】、【C21】外，其餘之調查必要性均無意見，並就上開證物無調查必要性之理由整理如下表：

證物名稱	無調查必要之理由
【C6-1-2】新北市政府水利局 101 年 9 月 19 日北水政字第	依檢察官於準備程序三狀第 2 頁所指，可知調查該證據所欲證明

1012483286 號函	之待證事實為：「P30 至 P33 墩柱
【C6-1-3】內政部營建署北區工程處 101 年 9 月 28 日 營 署 北 北 字 第 1013103798 號書函及書函所附有關 P30~P33 共構缺口支付費用表	臨時封水牆補強設施嗣後始施作完竣」，然此事實究竟與本案構成要件犯罪事實有何關聯，未見檢方具體說明，故自無調查之必要
【C6-3-1】第七標新設防洪牆分段施作平面圖	該證物係針對 7 標工程與本案 8 標工程無關，自無調查之必要
【C20】臺北縣政府水利局 99 年 9 月 6 日北水政字第 0990852311 號函暨函附河防建造物（破堤）查核表	該查核表係針對 99 年 8 月 31 日南修颱風過境時之河防建造物查核，與本件無關，恐有導致國民法官預斷與偏見之風險，自無調查必要。
【C21】臺北縣政府水利局 99 年 11 月 26 日北水政字第 0991145997 號函暨函附河防建造物（破堤）查核表	該查核表係針對 99 年 11 月 24 日之河防建造物查核，與本件無關，恐有導致國民法官預斷與偏見之風險，自無調查必要。

三、 針對檢察官於準備程序書(三)狀中所提調查證據次序部分，表示意見如下：

(一) 有關調查證人供述筆錄部分，除賴忠雄、林秀蓓之筆錄外，其餘均無調查必要，已如前述，故【次序 4-5】、【次序 6-4】均無存在必要

(二) 另證人賴忠雄、林秀蓓所能證明之待證事實乃係被告有接受中華工程公司招待有女陪侍之酒店飲宴此兩造不爭執之事實，應以書證調查為優先，故無詰問上開證人之必要，從而【次序 5-1】、【次序 5-2】、【次序 5-3】均無存在必要；另調查證人林秀蓓、賴忠雄筆錄，屬不爭執事項之出證，應調整放置於【次序 3】不爭執事項中調查，故建議將【次序 5-4】刪除，其餘調查證據次序並無意見。

四、 針對檢察官於準備程序書(三)狀中就科刑事項所列欲調查之證據，被告並無意見。

五、 補充調查非供述證據部分：

編號與名稱	待證事實與調查證據必要性說明
【乙 7】北高行 103 年訴更一字第 99 號卷(一)電子卷	系爭 8 標工程臨時封水牆和舊有防洪牆拆除時間與水利局歷次查核時間，為

<p>編碼第 65、68-74、76-77、79-82(即中華工程公司於另案行政院所提之準備三狀與該書狀原證4開挖河防建物查核會勘紀錄日期表、第八標新設防洪牆分段施作平面圖(一)(二)、北高行 103 年訴更一字第 99 號 104 年 8 月 17 日準備程序筆錄、水利局行政訴訟陳報狀)</p>	<p>使國民法官了解本案脈絡，且為詰問該案證人所需，自有調查必要</p>
---	--------------------------------------

<p>【乙 8】北高行 103 年訴更 一字第 99 號卷(一)電子卷 編碼第 47-51 頁(系爭 8 標 工程施工補充說明書)</p>	<p>依該證據顯示，分段施工屬契約原認可 之施工方式，可見中華工程公司分段施 工並無變更工法，故中華工程公司主觀 認為其破堤施工可依原始破堤計畫，而 無違法破堤施工自屬可採，故中華工程 公司自不可能與被告達成對價合意</p>
<p>【乙 9】北高行 103 年訴更 一字第 99 號卷(一)電子卷 編碼第 117-118 頁(即中華 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永和工 務所備忘錄與中興工程公 司覆函)</p>	<p>中華工程公司已於 101 年 5 月 4 日提出 101 年度防汛應變計畫交由中興工程 顧問審核，足見中華工程公司主觀認知 其破堤施工並無不法，自屬可信，而無 可能與被告達成對價關係合意</p>
<p>【乙 10】北高行 103 年訴更 一字第 99 號卷(二)電子卷 編碼第 89-90 頁(即 101 年 5 月 21 日建造物查核表)</p>	<p>依該次查核表中記載臨時河防建造物 未遭毀損，且防汛應變計畫推演順暢， 查核結論並記載正常，除可見中華工程 公司之前未提報水利局即拆除與 8 標</p>

	<p>工程有關臨時封水牆並無不法外，亦可見中華工程公司所提防汛應變計畫亦獲得水利局認可，則中華工程公司主觀認知其破堤施工並無不法，應屬可信，而無可能與被告達成對價關係合意，自有調查之必要</p>
<p>【乙 11】北高行 103 年訴更一字第 99 號卷(一)電子卷編碼第 162-164 頁(即 101 年 6 月 11 日專案督導紀錄)</p>	<p>依該會議紀錄記載，營建署於 101 年 6 月 11 日已知悉系爭 8 標新設防洪牆有放置牆敦之 4 處缺口，而該次會議中並未指出中華工程公司有何違法破堤施工之問題，足見中華工程公司主觀認知其破堤施工並無不法，自屬可信，而無可能與被告達成對價關係合意</p>

貳、 陳報部份

- 一、 依國民法官法第 55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陳報訪談證人陳景德、胡青雲之紀錄(如證物編號乙 12、證物編號乙 13)。
- 二、 另辯護人依據 111 年 6 月 8 日與證人訪談後所繪製之系爭 8 標工程俯視示意圖(如證物編號乙 14)與系爭 8 標工程剖視示意圖(如證物編號乙 15)，並已請證人陳景德於其上簽名確認該圖之正確性，為使國民法官能透過上開示意圖，降低理解本件複雜工程案件之困難度，將會於詰問證人時使用，故先予以開示。
- 三、 茲整理本次開示之證物如下表：

編號	證據名稱	調查必要性
乙 12	陳景德 111 年 6 月 8 日訪談紀錄	保留作為彈劾證據使用
乙 13	胡青雲 111 年 6 月 8 日訪談紀錄	同上
乙 14	系爭 8 標工程俯視示意圖	詰問證人所需
乙 15	系爭 8 標工程剖視示意圖	詰問證人所需

參、 狀請 鈞院鑒核，實感德便

謹 狀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庭 公鑒

被 告：游智明

游
智
明

選任辯護人： 沈 元 楷 律 師
 褚 瑩 姍 律 師
 曾 彥 傑 律 師

律 沈
師 元
 楷
模擬案件
專用章

律 褚
師 瑩
 姍
模擬案件
專用章

律 曾
師 彥
 傑
模擬案件
專用章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6 月 9 日

證人 陳景德 訪談筆錄

陳景德

111.06.08

編號	律師問	證人答
1.	你是否曾在中興工程顧問公司在職？	是。
2.	中興工程顧問公司在擔任永和環快第七、八標監造業務時你是否負責工程的監工業務？	是，我在八標。
3.	你是否知道中華工程公司曾在 101 年 6 月間，有施工上的問題「已經完成新的防洪牆，防洪牆上還留有四個缺口，之後就拆除舊的防洪牆」？	知道。
4.	當時那段時間是你負責監工的業務？	是，我是主辦工程師。
5.	扣除掉缺口的高度，這個時候的防洪牆高度大約是多少？	我們已經澆置完成的高度是 8.9，200 年的洪水水位高度大概是 10.75，所謂的 200 年的洪水水位高度就是設計單位可能還有個考量就是說，他可能有湧浪，所以他設計到 12.45，等於是說為了事後有氣候變遷的因應，可能 10.75 至 12.45 再買一道保險就是說可能再築高一點，這樣子可能會比較好一點，200 年的洪水水位是到 10.75。
6.	四個缺口的位罝都是在新堤防的上樑部分？	是。
7.	最後一次舊的防洪牆是何時拆除的？	它是在 101 年 1 月吊樁計畫之後開始準備吊樁的時候，就陸續從第七、八標這邊的標界這

		邊開始陸續拆除舊的防洪牆。
8.	中華工程公司在拆除舊防洪牆之前，你們也有開過會來討論這些問題？	有開過，在 101 年 1 月份時「設計及施工檢討會」的時候，這個會議事由游智明作主席，他當時就裁示說希望能在汛期當中把所有的防洪牆全數閉合，到 3 月份時，我們看進度有一點延宕，可能沒有辦法完全閉合的時候，我們就在 3 月時，換我們召開施工檢討會，我們有提出一個會議結論，請中華工程公司這邊提出一個緊急應變計畫，針對沒有辦法合攏或是沒有辦法閉合的這些區塊去提出一週緊急應變計畫書。
9.	中華工程公司拆除防洪牆後，你們監造單位發現時有無要求中華工程公司採取何種因應作法？	在 101 年 5 月 25 日之前，我們所有的防洪牆都已經合攏了，合攏的情況之下就沒有所謂的破堤的疑慮。所謂的「沒有破堤的疑慮」就是說他是一個完整的結構性，不會說像我們還在單獨拆的階段當中，它會有兩個結構性不一樣而造成湧水進來而潰堤的情況，在這個已經合攏的結構物當中，可能有四個缺口是因為施工的工序需要做吊梁而預留出來，我們也請承包商這邊去做一個緊急

		<p>的應變措施，譬如說：在上位計畫裡面所寫的「復建計畫」跟「緊急搶救計畫」裡面說可以使用一些砂包、土石包、霹靂袋去做回填防土的動作，我們也檢視說承包商已經有用鋼板樁、太空包這三層的防護當中已經優於這個防護的效果，再加上我們檢視可能 200 年的洪水水位到達的高層跟 5 年的洪水水位所到達的高程，也不會有這種到達我們現在已經澆置完第一個昇層的高程 8.9 這個高度的時候，我們是覺得說，因為最近近期的天候異常的狀況比較特殊，所以我們也是多一份保障，請承包商從我們已經澆置完的 8.9 再往上升高到我們已經要完成的 12.45 的高程當中去做防護，會更安全也不會有人對社會觀感這麼不好。</p>
10.	<p>當時中華工程公司所做的防汛措施是否符合應變計畫及措施？</p>	<p>如同我方才所述，我們在 5 月 25 日已經合攏之後，然後等於是說他們已經陸續開始拔板樁跟敲牆，到 5 月 27 日時我們有發現就開始跟他們要求，在 6 月 3 日時就已經在堤外施作堆疊這些太空砂包跟鋼板樁的打設、還有鋼板的鋪</p>

		設。
11.	是否就是在 6 月 19 日泰利颱風來臺之前中華工程公司就已經有做這樣的應變措施？	對。
12.	就你們專業認知中，所謂的緊急的應變計畫內容應該包括哪些事項？	我們每年度都會請承包商提出當年度的防汛應變計畫，這個防汛應變計畫中，因為我們涉及在高灘地上面施作，這個中央主管機關氣象局那邊發佈了海上颱風警報我們就會成立防颱小組，防颱小組一成立後，就會要求承包商於四小時之內把所有在高灘地的資產，包括可移動的東西都要放倒、圍籬要放倒，資材要運輸，才不會阻礙水流，這部分大概每年度就會提一個比較標準的格式，就是在 5 月 1 日之前會提出，這次就是因為可能因為我們涉及在河川公地裡面，它有一個防洪牆整合、合攏完了之後，它有缺口，所以我們也請承包商。針對這部份是不是能補充提出來，針對這四個缺口，有什麼緊急應變措施，可是承包商裡面提出來的只是一般性的歷年度的緊急應變計畫。
13.	你是依照哪一個內容來判斷上位的計畫是已經有規範？	台北都會區環河快速道路台北縣側建設計畫永和市轄段工程（第七、

		八、九標)新店溪河川公地使用申請書附件七河防建造物開挖暨復健計畫書的部分就是有一個河防構造復建計畫。
14.	拆除舊堤防，若照你方才說的是有上位計畫，這樣子是否符合當時營建署與中華工程公司合約的規定？	在當時我們是認為是符合的，因為我們之前可能在第七標的拆堤計畫當中，跟第八標的中正橋拆堤當中，我們曾經陳報過，陳報給水利局那邊來會勘。
15.	這樣子澆灌的方式跟你們原來用鋼板樁堆砂包的方式來處置，對工程及安全上的維護有很大的差別嗎？	當然是說對我們監造單位來講是說，希望是說多一層保障會此較好，可能對水利主管機關來講，他也認為是說，如果把混凝土澆灌起來，不會造成潰堤的情況之下，當然輪到 6 月 18 日、19 日泰利颱風進來的時候，又被居民舉報的時候，所以新北市可能就緊張起來了，緊張起來的情況之下就是要用比較高的標準來要求我們說，要做一個比較強固的做法。
16.	你們監造單位負責人被告游智明有無同意中華工程公司在沒有提出計畫之前就可以拆除防洪牆？	因為拆除防洪牆的這個計畫裡面，其實在民國 98 年間提送出水利局核准計畫中有提到，我們這個案由就是「興建新的防洪牆及拆除舊有防洪牆」，所以就沒有單獨的分區塊去呈報要拆除的部分。
17.	P33 的部分，RC 結構的	RC 結構的帽樑比較大，

	帽樑會比這樣的鋼帽樑大或小？重量多少？是否需要相當的施工空間才能進行？	重量更重，原則上是需要相當的施工空間才能進行。
18.	你所謂的「合攏」是什麼意思？	包含新的水門也啟動、舊的水門都已經拆除，新的防洪牆都已經做好了。
19.	中華工程公司在拆除舊防洪牆狀況為何？	在之前 1 月份就已經陸續拆除。

陳景德

11.06.08

證人 胡青雲 訪談筆錄

編號	律師問	證人回答
1.	當時你是擔任中華工程公司何職？	工務所所長。
2.	中華工程何時拆除舊的防洪堤？	從封水牆計畫核准後我們就開始拆除舊堤，應是 100 年時。
3.	也是陸續拆除嗎？	對分段陸續拆除。
4.	新建防洪牆的高度是多少？	新牆高度好像 12 米多。
5.	若扣除掉缺口的高度？	應該差不多 9 米左右。
6.	中華工程公司是否在 101 年 6 月間在完成新防洪牆之後，在留有 4 個缺口的情形之下就拆除舊防洪牆的行為？	就我所知道我們八標的新防洪牆在 101 年 5 月就已全部完成，那時候我們準備要進行拆舊牆的動作才能進行平面道路的拓寬以及其他案件的施作，並需要利用這個道路去吊樁這 3 個鋼帽樑以及施作一個 RC 帽樑，即所謂 4 個缺口的部分，在河的那一側有依據河川工地申請許可的圍堰模式我們在外面有堆疊沙包並利用打設鋼板樁的方式做成圍堰方式，所以用那邊圍做起來去擋水。
7.	這 4 個施工預留的缺口旁邊舊堤的拆除依據，你剛說之前就有一個依據，是何依據？	我們當時申請臨時封水牆的計畫，也就是台北都會區環河快速道路台北縣側建設計畫永和市轄段工程（第七、八、九標）新店溪河川公地使用申請書附件七河防建造物開挖暨復健計畫書，目的就是為了要拆除舊堤。
8.	就是 98 年時就有申報完成？	對。
9.	所以你認為那個計畫是你的依據？	是我的上位計畫，我是依照這個計畫來施工做我的事情的。
10.	你是依照此計畫來拆除舊的路堤？	對，而且在七標、八標時都有先辦過，七標是在 98 年開工做保生水門時就有做過一次破堤的會勘，有訂出一次的遊戲規則，在八標時也

		是比照辦理的。
11.	這裡的審查單位是台北縣政府水利局，次頁有一個審查單位是經濟部水利署十河局，所以該計畫是經過這兩個單位後來審查同意，你們才照這個計畫書去做的嗎？	這個計畫是在我們開工前就核定的，整個計畫是依照這個計劃下去分包的。
12.	在你們拆舊防洪牆之前，當年度有無參加台北工務所或監造單位所召開的設計及施工檢討會來討論所謂的破堤計畫？	他們有要求我們要新提一個所謂的破堤計畫，但是我們認為這個計畫在我們當初接到這合約時，即河川公地申請許可已經允許我們在河側是用這種圍堰的方式來做保護，所以我就沒有再去另外提這個計畫。
13.	在監造會議當中被告游智明有無提出什麼建議或意見？	有，他就是希望我們再多提一個剛我所說的應變計畫還是破堤計畫之類的這種計畫書，但我們一直沒有提的原因就剛所說明的原由是我是依照他們的上位計畫來做執行的，所以我就沒有提。
14.	你剛有提到拆除舊牆是依照有個上位計畫，所以在拆除舊牆前，你們是否還需要再跟水利局做申請？	沒有，不需要，廠商這邊是認為不需要，因為他們從 98 年施工以後就同意了這套模式，即是依照這個計劃叫我們不用再提計畫，每一次就是以現地會勘的方式來決定我是否可繼續進行後續的工作，每次現場會勘決定的時間點原則上都是依照一個月一次的防汛查核他們派員來看我們防汛措施做的如何，若覺得 OK 沒問題，我就可以繼續進行我下面的動作，非汛期兩個月一次也會來查看我們防範的措施做的如何。
15.	以你的經驗和專業，假設有淹水過，以當地的歷史水位是否有曾經達	沒有。

	到 9 米以上？	
16.	所以縱使沒有做一些圍堰的應變計畫，依歷史水位來看從來沒有發生過洪水超過 9 米以上的紀錄嗎？	我印象中是沒有，但不是我們沒有做應變計畫，我們是有依照原河川申請許可的圍堰方式，是在河的堤外側有去做圍堰，去做鋼板樁保護及堆疊沙包等。
17.	所以在現地會勘時你們會向其說明此地方可能會因為動線的關係所以你們不得不拆除舊牆，是否如此？	是，但是當特別去提臨時封水牆計畫的時候沒有特別考慮到 4 個缺口，就是通盤性的，只是設封水牆型式。
18.	當時水利局有同意你們拆除舊防洪牆嗎？	他們沒有刻意去說同不同意，他們只是來看我這邊沒有任何防汛問題，我就可以進行下一個動作了。
19.	有關新北市政府水利局裁罰你們拆除臨時封水牆部分的罰鍰，是指你們拆除何處？	其實以我私人感想覺得因為事情出來了，因有人去舉報所以才去罰這個錢，一開始是隨便找一個法條罰我們 300 萬元後來他們知道法條用錯了，改成另外的一個法條來處罰變成 200 萬元，這是我個人認為的，他當初認為的原因是我沒經過他的同意去拆除舊有的堤防。
20.	如果先把 4 個缺口部分的工程完成之後再來拆除舊圍牆，如果以此施工方式是否會造成全部工程逾期完工？	這 4 個缺口如果不拆舊牆是沒有辦法完成的，第一個前面是鋼墩柱，最後一個是 RC 帽樑即所謂的預力帽樑，RC 預力帽樑的高度比舊牆低，所以要做此帽樑若不拆舊牆根本就不做，而前面 3 個鋼墩柱我們原本還留著舊牆是沒有要拆的為了要拆除舊牆增加工作面，所以我們必須在河的這一側增設圍堰的工法將其圍起把這 4 個缺口堵住才能拆舊牆了舊牆對我們的工作順序、行車動線、吊樁動線變成在馬路上，這有兩個原因，第一個在河內側我沒有這個動線可以做進行吊樁，第二，這樣我等於是前後的平面道路可以一起同時進

		行作業，所以我們最後聽取長官的建議拆除舊牆效進行後面的工作。
--	--	--------------------------------

胡青雲 11/6/8

俯視圖

舊堤
舊防洪牆

新堤
新防洪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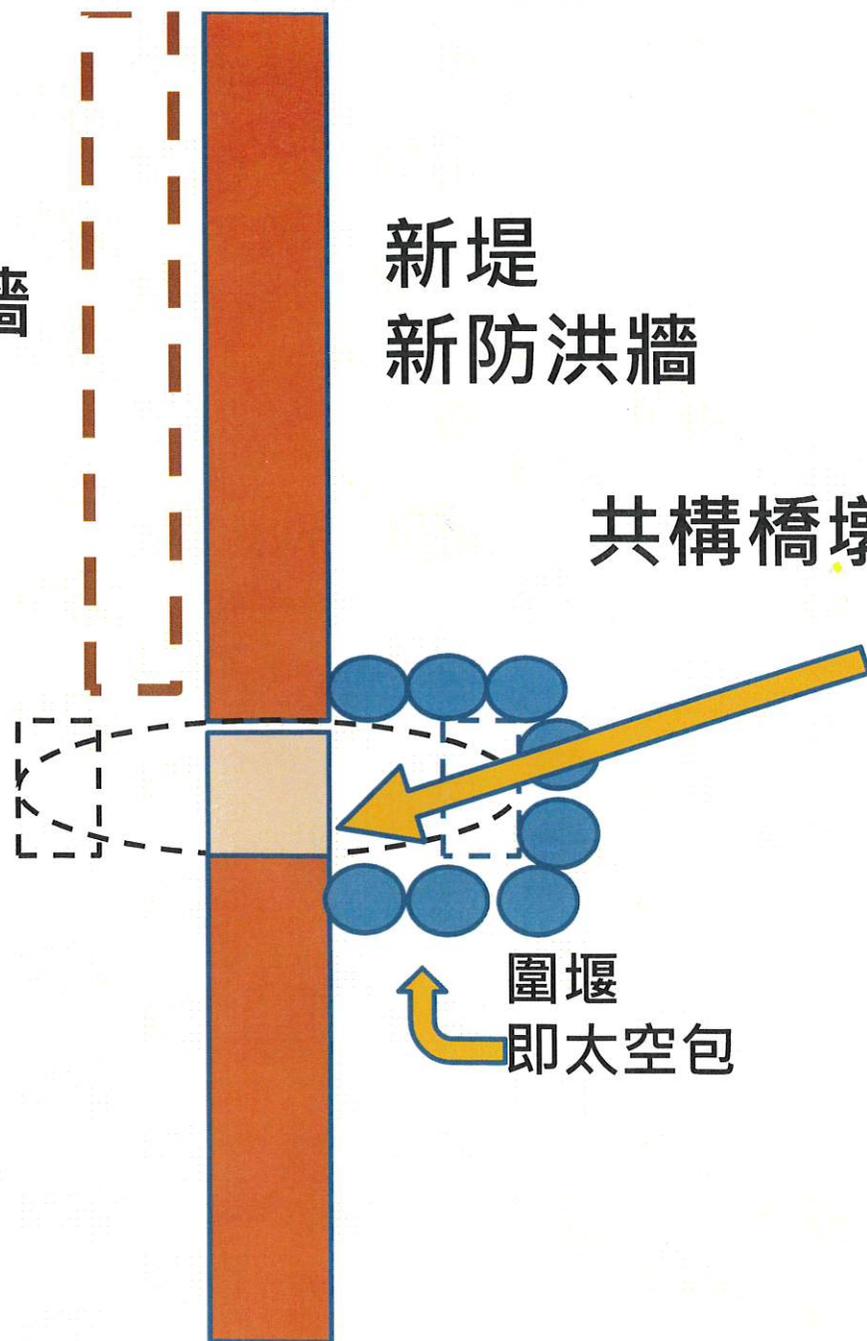
共構橋墩(預計施工處)
已高8.9米

往市區

新店溪
河岸

圍堰
即太空包

陳景德
11.06.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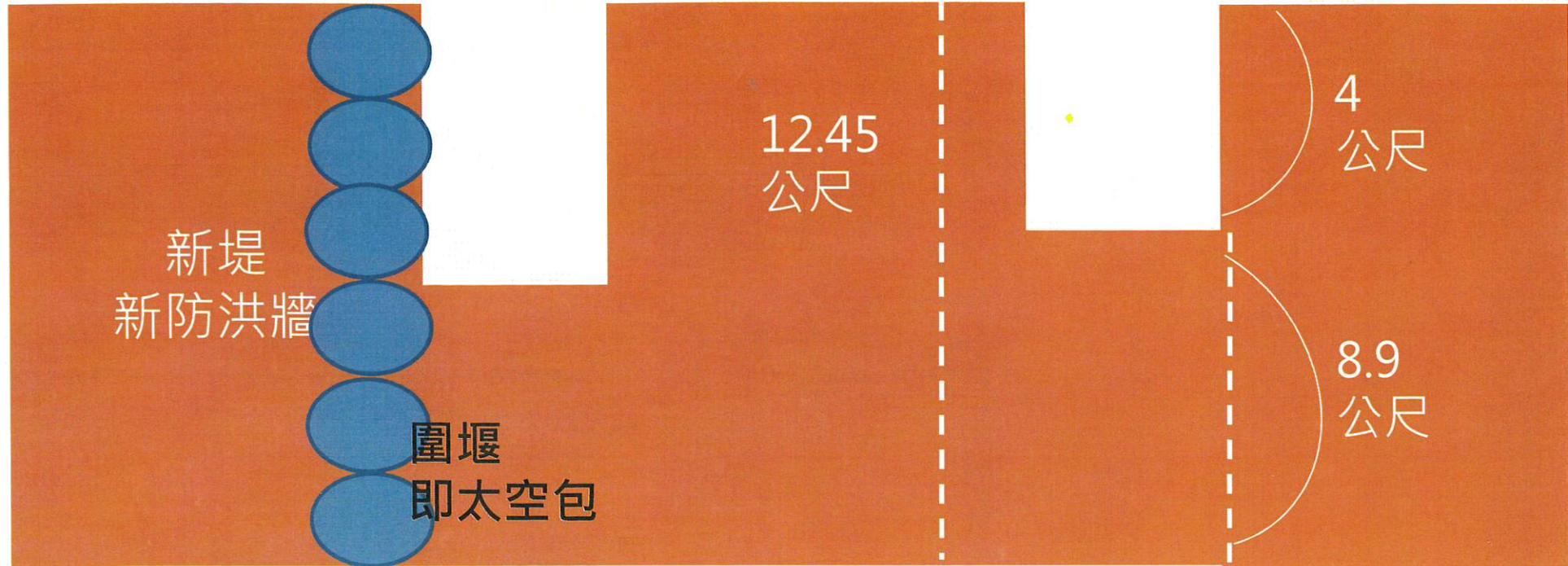


側視圖



預力帽樑
(混凝土)
裝設處

鋼構帽樑
裝設處



新店溪
河岸

陳景德
111.06.08